《芦浦镇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今年五月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2024年招生工作的通知，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，玉环市为全面贯彻落实上述浙教办函〔2024〕89号和台教基〔2024〕48号文件精神，严格实施免试就近入学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坚持“阳光招生、公民同招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，实施积分排序梯度入学服务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1. **起草过程**

1.2024年5月11日，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《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。

2.2024年6月6日，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玉环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》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2. 招生对象。

小学招生入学对象：2017年9月1日-2018年8月31日出生，年满6周岁的儿童，不足龄儿童一律不得提前入学。

初中招生对象为小学毕业生，若出现超出正常入读年龄的初一学生，允许在初中学校报名。

1. 招生计划

辖区各校必须严格按照市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实施招生，不得随意突破招生计划或扩大班额，小学、初中班额分别不得超过45人、50人。

3.招生办法

芦浦中学、芦浦中心小学先进行学区招生，后进入批次招生。

道头小学实行积分入学。